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中法办发〔2022〕6号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十五项举措”》 的通知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十五项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2年7月28日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高质量发展“十五项举措”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甘法发〔2021〕1号）及兰州新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现制定《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十五项举措”》，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同时，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月活动，集中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法规，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对“诚信守法企业家”“诚信守法标杆企业”进行宣传推广。

二、推进实施“柔性执法”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大力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及时提醒、主动指导、督促纠正，不予行政处罚。对处以罚款的企业，如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准许。行政执法单位及时发布推行柔性执法典型指导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三、规范执法检查备案管理。各行政执法单位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每季度按照“双随机”的形式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做到“无计划不检查”。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和结果在计划实施前和结果作出后及时向园区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处理突发事件等情形的，可实行先检查后备案。

四、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各行政执法单位应严格控制执法检查频次，坚决杜绝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或同一事项的多个检查单位，要尽可能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同一行政单位多个内设机构需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要在本单位统一组织下实行综合检查。

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六、慎用行政、刑事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严格经济、财

产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准确区分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

七、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突出重点对涉企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征收（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自由裁量权行使予以进一步规范与完善。要逐步建立源头控制、遵守行使规则、制定裁量权基准、完善裁量权程序，发布指导案例等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综合控制模式。

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各行政执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或调整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点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制度文件，要充分听取工商联、贸促会等组织以及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畅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渠道，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

九、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探索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行业主管部门、商会、行业协会等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创新工作举措，为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提供个性化“法律套餐”。

十、完善涉企纠纷调解机制。指导推动在条件成熟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设立人民调解组织，鼓励和支持个人成立调解工作室，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及时妥善化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护航企业顺利发展。

十一、畅通农民工欠薪案件“绿色通道”。农民工欠薪案件做到免经济审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探索拓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预防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十二、引导企业加强自身法治建设。持续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健全完善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协调推动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培育以法治文化为基础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和市场主体更好实现自身良性健康发展。

十三、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纳入学法计划，组织学习与知识竞赛，使每一名执法人员全面理解、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熟练掌握行政处罚程序，严守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期限，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确保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引导社会公众知晓行政处罚法、了解行政处罚法，运用行政处罚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四、严肃行政执法工作纪律。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回扣、报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得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强制、暗示推销指定商品，推行强制服务，招揽工程；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利用执法检查等工作便利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十五、畅通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平台：兰州新区中川

园区依法治区办；投诉举报电话：0931-6410415；通讯地址：中川商务中心三号楼 3010 室），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打通政企沟通“最后一公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应当按照《甘肃省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时处理。

附件：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清单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

附件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清单

清单事项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健全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完善涉及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优先安排、优先出台，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主动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经发局等相关 部门
	开展涉及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及时对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有悖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修订，确保与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规定、新要求保持一致。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应备必备、应审尽审、有错必纠。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综合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等 相关部门
	提升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决策质量。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规范涉及营商环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确保“五大程序”落实到位，使行政决策更加科学化、法治化。严格执行决策责任倒查和终身追究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避免决策随意化，防止凭主观、靠经验决策。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各部门各类日常学习的重点内容，扎实开展“民法典暨优化营商环境宣讲报告会”等法治宣讲活动，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和能力。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深入推进 “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系统梳理目录清单，规范工作流程，协同推进告知承诺制深入广泛实施。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城通办”改革，着力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持续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力度，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申办“零成本”、申报材料“零跑路”、审核审批“零见面”三零模式，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全面推行“不来即享”服务平台先进经验，汇总涉企优惠政策信息，“点对点”直接向企业推送优惠政策。通过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经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推动行政权限下放。持续提升简政放权“含金量”，严格按照“四个凡是”要求，去除一切不合理门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审批事项，着力破除阻碍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障碍。加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和流程再造力度，依法推进各类行政权力“合、并、转、调”，加强调研对接和制度保障，避免行政权力盲目下放，确保基层“接得住，办得好”。按照《甘肃省拟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依法赋权，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推动形成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乡镇和街道服务管理体制。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经发局、组织人事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策落实兑现制度，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治理，建立政务违约失信补偿制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严格落实防止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机制，继续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综合办公室、经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严格规范 行政执法 行为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方便群众办事；有效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严格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落实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网上运行。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评查、网上巡查与实地检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建立健全柔性执法机制。加快推动《甘肃省关于推进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指导意见》落地实施，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依据省级行业部门已公布的“两轻一免”清单，对照本单位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事项，认真梳理本单位行政处罚权的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形成清单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者不必要的检查事项，审慎采取限产、停产等管理措施。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一单两库一细则”体系，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双随机工作全覆盖、常态化，实现监管“进一次门、办多项事”。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协调做好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渠道，除重大疑难案件外，一律实行快审快结，在保证办案质量前提下，尽量缩短办案期限，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	综合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全面加强 市场主体 司法保护	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减少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依法慎用财产强制措施，依法合理采取民事执行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民事纠纷，全力落实“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稳定”。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发局、经合局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和简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准确把握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司法标准，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经发局、经合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增强涉企法律服务保障	加强涉企政策法律宣传宣讲。按照全省统一安排，扎实开展每年4月份法治化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月活动，充分运用全媒体传播渠道，集中宣讲《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强化企业法治宣传，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公益活动。通过编印涉企法律服务指南、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传手册、涉外企业履约风险法律防范指引，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培育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遇事找法不找人”的法治意识。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经发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各行政执法单位
	健全涉企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健全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协调做好诉讼与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解纷方式的有效衔接，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诉前调解全覆盖，加强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员专家库和人才库，推动市场主体在诉讼前依法高效快捷化解纠纷、解决诉求。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涉市场主体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综合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组织保障。园区依法治区办负责园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承担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推进落实工作。	园区依法治区办、各相关单位